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注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2018 年第 15 期)

穗荔食药监公示〔2018〕0028 号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等规定，现将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予以公示（名单见附表），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与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科联系（联系电话：020-81006330）。

自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局将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示。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有效期限
1	广州市荔湾区裕安一番餐饮店	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668 号 120 房	JY24401030004652	冯家裕	2021 年 1 月 20 日
2	杨龙华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河柳街 1 号 2、3 栋首层第 A14 商铺	JY24401030105714	杨龙华	2022 年 9 月 8 日
3	广州同硕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623 号 925 房	JY14401030075727	丁豪	2022 年 04 月 05 日